

关于印发鼓励外资企业投资（增资） 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，区各相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鼓励外资企业投资或增资，加速我区外资利用率，吸引外商投资。7月9日，经区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：曾都区辖区范围内、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外资企业，真实投资或增资10万美元以上的，每投资1美元奖励0.03元人民币（不适用于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及类金融业）。请加大招引外资企业的力度，确保完成年度利用外资目标。

本通知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。

随州市曾都区商务局

2021年7月19日印发